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莊昀鑫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出刊

※ 本期目錄 ※

- 1 財政專題
網路報稅監控中心發揮綜效 協助順利完成報稅作業
- 7 財政專題
打擊「稅務犯罪」落實「洗錢防制」
- 11 統計專題
近10年我國與韓國出口情勢分析
- 20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 21 訓練報導
107年度「106年特考關務班第3期」結訓致謝詞





網路報稅監控中心發揮綜效 協助順利完成報稅作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陳泉錫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科長 陳明珠

壹、前言

隨著網路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利用網路報繳稅已成為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主流，及不可或缺之重要管道；近年來網路申報比率逐年增加，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申報件數逾 627 萬件，扣除符合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約 218 萬件，採網路申報逾 386 萬件，約占總申報件數 94.5%。

為使民眾有更好之網路服務體驗及有效掌握網路報稅系統資源運作狀況，財政資訊中心（下稱本中心）除致力改善操作介面外，更成立 7*24「網路報稅監控中心」（下稱監控中心），建立同步監控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以提升即時應變處理能力。107 年 5 月申報期間，本中心監控人員依循 SOP 作業，協同承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共同研討問題原因並妥善處理，有效掌握系統運作狀況，圓滿完成報稅作業。本文簡介網路報稅系統監控架構，包括網路報稅系統架構、監控範圍及項目，並說明監控機制及通報紀錄等監控作業。

貳、網路報稅系統監控架構

網路報稅系統係採整體委外方式，承商關貿公司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臺北及臺中機房建置網路報稅系統，由關貿公司及本中心設置監控中心，透過網路監控系統運作情形，監控範圍包含網路流量、伺服器主機資源、主機及資料庫之連線數等，監控範圍如圖中黃色圓點標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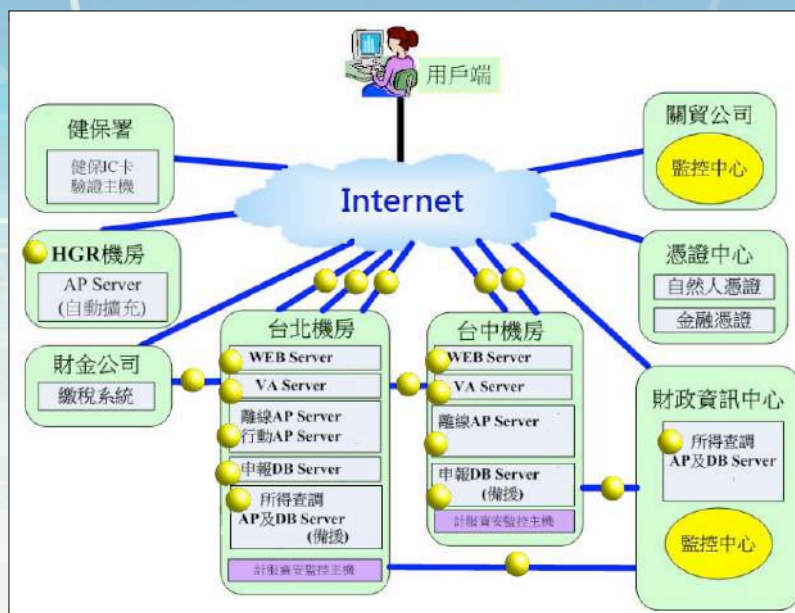


圖1 網路報稅系統架構及監控範圍示意圖

一、網路報稅系統架構

網路報稅系統於臺北及臺中機房，分別設置網頁伺服器 (WEB Server)、應用伺服器 (AP Server) 及資料庫伺服器 (DB Server)，透過網路專線或網際網路與本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及憑證中心等機關（單位）連線，本中心提供所得及扣除額查調服務（下稱所得查調服務），財金公司提供線上繳稅服務，健保署提供健保卡身份驗證服務，憑證中心提供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驗證服務。

政府服務雲端資料中心 (Hicloud Government Region, HGR, 下稱 HGR 機房) 則為精進民眾使用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系統之便利性、安全性、易用性及友善性，在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空間小組 (PDIS) 協助下，本中心與關貿公司積極規改善報稅軟體使用經驗等問題，採用中華電信公司雲端服務，推出全新之 WEB 版網路報稅服務。納稅義務人於 HGR 機房雲端主機編輯申報資料，如需查調所得，或上傳申報資料，則透過臺北機房行動版應用伺服器 (AP Server) 存取資料庫伺服器 (DB Server)。此外，HGR 機房雲端主機具有自動延展 (Auto Scaling) 功能，能依需要快速擴增虛擬主機提供服務，確保報稅系統運作順暢。

二、監控範圍及項目

監控中心監控範圍包括臺北及臺中機房之網路流量、五區國稅局申報連線之分流及分載狀態、連線數（包括 WEB、AP 及 DB Server）、各稅申報服務狀態、主機資源使用率（包括 CPU、Memory、Disk 等）及 HGR 機房主機資源使用率（包括 CPU、Memory、Disk 等），並參考各監控項目之歷史數據訂定警戒值。

表1 網路報稅監控中心監控項目

編號	監控項目	自動化告警	備註
1	網路流量	手機簡訊、電子郵件	
2	五區國稅局申報連線之分流及分載狀態	無	106年新增
3	連線數(WEB、AP及DB Server)	電子郵件	106年新增
4	各稅申報服務狀態	無	
5	主機資源使用率(CPU、Memory、Disk等)	電子郵件	
6	HGR主機資源使用率(CPU、Memory、Disk等)	電子郵件	107年新增



(一) 網路流量

網路流量監控工具為中華電信公司 IDC 提供之加值服務，除可查看各線路之網路流量，亦提供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自動化告警服務。監控中心針對重要線路設定警戒值並監控流量，以掌握流量狀態。監控範圍包括臺北及臺中機房對外網際網路線路、本中心所得查調服務及財金公司線上繳稅服務之專線，及臺北與臺中機房間資料庫備援之專線。



圖2 網路流量警戒值SOP範例圖

(二) 五區國稅局申報連線之分流及分載狀態

本項主要係統計五區國稅局申報連線狀態，確保其網路流量能如預期流向資源較充裕之臺北機房（即分流正常），並藉由統計其連線之伺服器，以掌握報稅系統負載平衡器（SLB）將流量平均分配至各伺服器（即分載正常）。

(三) 連線數 (WEB、AP 及 DB Server)

本項係以程式化腳本 (Shell Script) 產出每台網頁伺服器 (WEB Server)、應用伺服器 (AP Server) 及資料庫伺服器 (DB Server) 之連線數數據，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業務同仁。由於其產出之內容為文字資料，無法立即判讀及掌握系統運作狀況。本中心自行開發程式將文字資料轉為圖形化呈現，使每張圖整合呈現該台伺服器之 WEB、AP 及 DB 連線數，以利掌握伺服器處理服務狀況，確保報稅系統之分流及分載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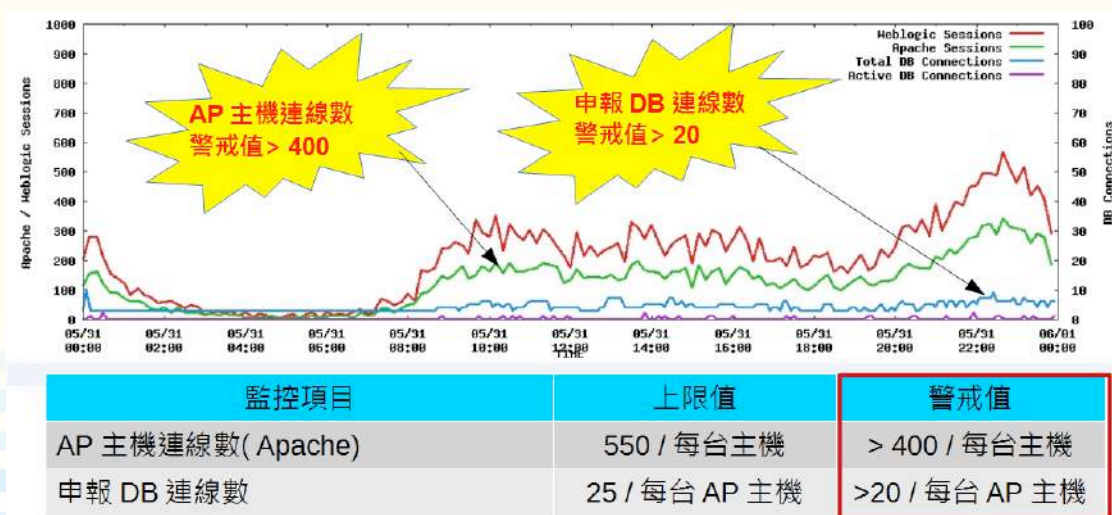


圖3 連線數 (WEB、AP 及 DB Server) SOP 範例圖



(四) 各稅申報服務狀態

本項係以工具軟體預錄服務流程方式監控各稅系統，客製化網頁以綠燈（服務正常）及紅燈（連線異常）呈現各稅申報服務狀態，有利掌握各稅申報系統之可用性。



圖4 各稅申報服務狀態SOP範例圖

(五) 主機資源使用率 (CPU、Memory、Disk 等)

本項係採 IBM Tivoli 監控軟體工具，除參考歷年主機資源使用率設定警戒值及電子郵件自動告警機制外，並以客製化網頁提供監控人員檢視報稅主機 CPU、Memory、Disk 等資源之使用率，以利主機資源整體效能分析及調校。



圖5 主機資源使用率警戒值SOP範例圖



(六) HGR 機房主機資源使用率 (CPU、Memory、Disk 等)

本項監控工具為中華電信公司提供雲端服務之加值服務，除提供用戶藉由網頁連線方式，掌握虛擬主機 CPU、Memory、Disk 等資源之使用率外，同時提供電子郵件自動化告警服務，藉由主機資源監控及主機自動延展 (Auto Scaling) 功能，可依需求直接擴增更多之虛擬主機提供報稅服務。

監控項目		上限值	警戒值
CPU 使用率		100% / 每台主機	>55% / 每台主機
Memory 使用率		100% / 每台主機	>90% / 每台主機
Disk 使用率		100% / 每台主機	>70% / 每台主機

#	雲伺服器群組	雲伺服器名稱	雲伺服器ID	類別	運作狀態	CPU Utilization	MEM Utilization	Disk Utilization	告警規則數
CVPC 軟體資料中心:cefile (E)									
1		GM556000190012		自動擴展雲伺服器	已繫機	2.36%	51.91%	12%	---
2		GM556000190021		自動擴展雲伺服器	已繫機	3.62%	52.34%	12%	---
3		GM556000190020		自動擴展雲伺服器	已繫機	1.72%	51.65%	12%	---
4		GM556000190022		自動擴展雲伺服器	已繫機	2.33%	51.87%	12%	---
5 (未加入群組)	tax-security	GM556000190005		雲伺服器	已繫機				0

圖6 HGR機房主機資源使用率警戒值SOP範例圖

叁、監控機制及通報紀錄

為有效掌握網路報稅系統資源運作狀況，本中心與關貿公司建立同步監控機制，共同分析及處理問題，確保系統運作順暢，使網路報稅作業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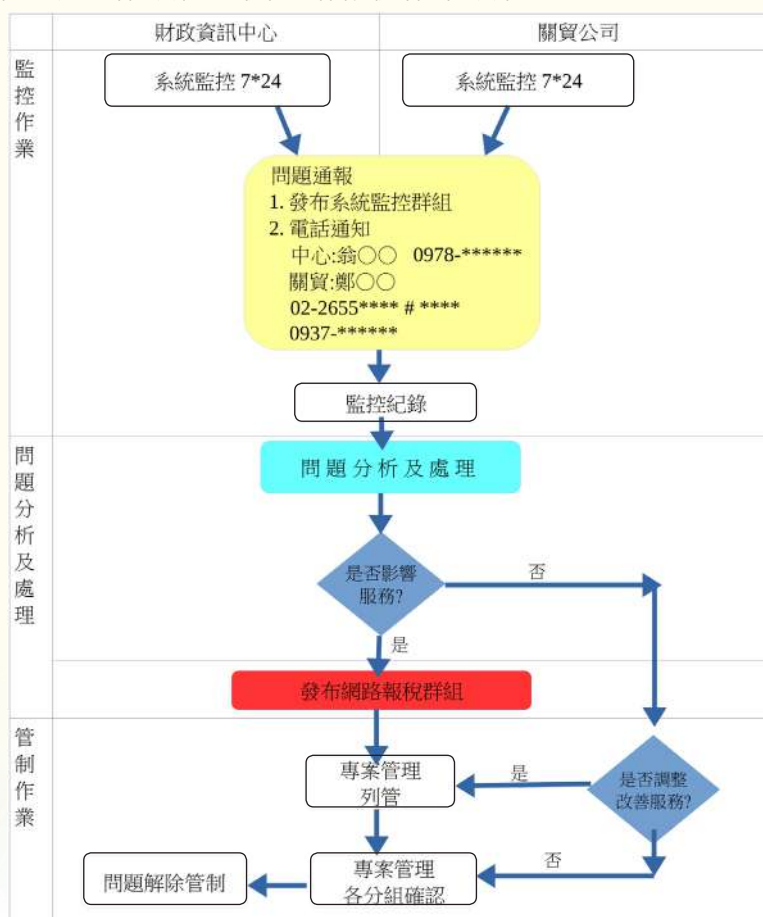


圖7 系統監控機制及通報作業流程圖



一、監控機制

本中心監控中心由資通營運組同仁排班輪值監控系統，參考各監控項目歷史數據訂定警戒值及應變之 SOP，若發現監控項目逾警戒值，立即依 SOP 通報，與關貿公司同仁透過通訊群組及電話密切保持聯繫，共同檢討問題原因、評估是否影響服務並採取妥善因應措施。

二、通報紀錄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查詢所得及申報繳稅期間（1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監控中心輪值同仁每日戰戰兢兢進行監控作業，共 19 項通報紀錄，經本中心與關貿公司同仁共同妥善因應處理，均未影響網路報稅作業。

表2 網路報稅監控中心通報紀錄

編號	監控項目	通報件數
1	網路流量	5
2	五區國稅局申報連線之分流及分載狀態	1
3	連線數	7
4	各稅申報服務狀態	0
5	主機資源使用率	5
6	HGR主機資源使用率	1

其中，通報紀錄最多之監控項目為連線數，其異常現象有時未經處理隨即恢復正常，或經關貿公司重啟服務後，即恢復正常。由於此異常現象並非全面性，本中心及關貿公司同仁初步判斷可能執行某程式所造成，於是查找系統紀錄檔，分析異常原因，發現臺中機房所得查調服務執行時間高於臺北機房。該現象雖不影響服務，監控中心同仁仍持續加強監控。

本中心監控人員發現臺中機房離線版應用程式 4 台伺服器連線數全部不正常，且出現臺中機房至本中心所得查調服務之線路使用量高於臺北機房至本中心所得查調服務之線路使用量之異常現象。關貿公司立即依 SOP 於 30 分鐘後將臺中機房離線版應用程式伺服器之所得查調服務分流至臺北機房之備援所得資料庫，確保網路報稅系統運作順暢。

該異常現象經中華電信公司逐一檢測各項網路設備，經更換實體網路線及交換器等，最後確認問題為臺中機房連接本中心之防火牆發生異常。嗣經防火牆設備維護廠商（殷諾公司）處理後，測試運作正常，遂請關貿公司依 SOP 還原臺中機房離線版應用程式伺服器之查調所得作業連線至本中心所得資料庫。本中心監控中心持續監控及觀察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臺中機房離線版應用程式伺服器連線數均未再發生不正常狀況。

肆、結語

本中心監控中心與關貿公司及其協力廠商相關業務同仁同心協力，共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監控人員依照 SOP 監控系統，若發現監控項目逾警戒值，立即通報，嚴密之監控機制，有效掌握網路流量、伺服器主機資源、主機及資料庫之連線數等系統運作狀況，縮短查找問題時間及妥善因應處理，「網路報稅監控中心」實為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作業圓滿完成之幕後大功臣。此外，特別感謝內政部資訊中心、健保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調查局、關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財金公司等政府機關（單位）及協力廠商參與提供服務，共同完成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



打擊「稅務犯罪」 落實「洗錢防制」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陳勇勝

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並自公布後 6 個月（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該法修正通過涉及財政部業務為何？對稅務同仁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下稱記帳業者）又有何影響？相信是所有從事稅務工作人員所關心的。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國際經商環境及新型態交易大幅改變，科技演進日新月異，洗錢犯罪手法更是推陳出新，藉由跨境、集團、貿易等多樣化洗錢手法，透過公司組織型態進行洗錢、逃漏稅或貪污等不法犯罪，迫使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當重視。我國 107 年 11 月即將參與評鑑，倘評鑑績效不佳，恐造成未來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且影響我國國際聲譽。因此，各部會為因應年底評鑑事宜，均積極投入人力及物力，以爭取佳績。

一、國際及我國參與反洗錢情形

- （一）目前全球主要反洗錢組織，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其成立於 1997 年，秘書處設於澳洲，現有 41 個會員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之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 37 個會員，我國雖非 FATF 會員，自 2006 年起以 APG 會員身分參與。
- （二）臺灣為 APG 創始會員國，有責任及義務促進與確保國內法律、監管及執行措施符合 APG 之「同儕相互評鑑機制」，並遵守 FATF 於 2013 年 2 月所頒定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等國際規範的 40 項建議，透過與其區域組織（如 APG）以會員間相互評鑑方式進行，以強化該 40 項建議之執行力。
- （三）我國很早就有洗錢防制觀念，於 85 年制訂「洗錢防制法」，90 年參與 APG 第一輪相互評鑑，評比結果為相當先進成效良好；然 96 年參與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卻因法制缺失、執法不足、金融機構執行預防措施不佳、執法部門欠缺查緝金流

能力及非金融專業人員僅限定銀樓業等，致評比落入一般追蹤名單（同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100年因追蹤結果不佳，致落入加強追蹤名單（同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於103年列為過渡追蹤程序（同汶萊、不丹等10國）。

有鑑上開法制面缺失，我國依據FATF 40項建議，於105年12月28日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並於同年增訂「資恐防制法」，亦開始進行國家層級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作為未來國家、產業及機構風險評估的指引；106年我國脫離過渡追蹤程序，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將於今年11月至我國進行「現地評鑑」，有必要全面提升我國經商等法制環境，避免因評鑑結果不佳，致影響國際聲譽與地位。

- （四）行政院為因應APG第三輪評鑑事宜，於106年3月16日成立院級「洗錢防制辦公室」（以下稱洗防辦公室），透過專責辦公室，培訓中央部會人員，並全力推動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該辦公室目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直接督導，並由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兼任辦公室主任，組員係借調法務部、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部會人員，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等私部門人員共18人。

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之法據

- （一）參酌FATF頒布40項中之第3項建議要求各國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至少應包含稅務犯罪等類型，鑑於我國為APG會員國，有遵循該國際規範義務，爰於洗錢防制法增訂第3條第16款，將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稅捐犯罪列為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以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機制並與國際接軌。
- （二）為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考量記帳業者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及第4項規定，法務部及財政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指定記帳業者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之5種交易型態，記帳業者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5種特定交易型態時才受洗錢防制法規範：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3.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三、財政部辦理洗錢防制工作情形

- （一）洗錢防制法涉財政部業務及權責機關（單位）包括國際財政司負責國際合作業務—國際資訊交換(CRS)；關務署負責國際合作、邊境現金攜帶限制及防止武器擴散；賦稅署負責稅務犯罪及規範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遵循業務，其中稅務犯罪經洗防辦公室召開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1次會議」評為非常高

風險（與毒品販運、詐欺及走私同等級）之前置犯罪；記帳業者之行業風險評估，依上開辦公室聘請外籍顧問設計之行業弱點剖析表，總評為中度風險。

- （二）賦稅署 10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配合推動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作業工作小組」，訂定作業施行計畫，分就法規及行為態樣分析、實務作業及宣導等面向，由該署及各國稅局分工依期程完成相關事項。
- （三）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就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與可疑犯罪申報、內部管制程序及在職訓練，於今年 3 月 5 日訂定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並於同年月 7 日生效；為利記帳業者遵循，上開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發布生效之日起 1 年內為輔導期間（今年 3 月 7 日至 108 年 3 月 6 日）。
- （四）參與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27 日舉辦「私部門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使產業瞭解評鑑重點及發現可能缺失，儘早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將因應實地評鑑建置模擬題庫。
- （五）賦稅署於今年 3 月 16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進行記帳業者行業風險問卷調查，記帳業者計 6,095 人填寫問卷，占執業人數 68.46%，記帳業者統計風險評分 71 分以上者計 14 家。另於 5 月 28 日函請各國稅局就上開業者進行書審，並擇定其中 1 家進行實地檢查；此外，未配合填寫問卷的記帳業者存有潛在風險，各國稅局將自行挑選 1 家未填寫問卷業者進行實地檢查，以強化產業風險管理。
- （六）今年 5 月 25 日函頒「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作業查核手冊」，以使各國稅局辦理監理檢查作業標準一致，且可在最短時間內有效學習，提高行政效率，於今年 6 月 25 日回覆檢查結果。
- （七）配合法務部撰寫「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另配合 FATF 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規範，撰寫記帳業者有關該項直接成果效能遵循情況報告，分別於今年 5 月 9 日及 28 日送洗防辦公室。
- （八）國際規範，以稅捐逃漏為分析範圍，進行稅務犯罪態樣分析，並將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各稅務機關進行受洗錢威脅稅務犯罪態樣分析，於今年 6 月中旬完成「我國稅務犯罪樣態分析報告」，供參與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實地評鑑人員運用。
- （九）今年 8 月將配合洗防辦公室規劃期程，依據 FATF 第 11 項直接成果撰寫「效能遵循報告」直接成果 1、3、4、5、6、8 及 10 至 11 與賦稅業務有關（稅務犯罪、記帳業者監理）之洗錢遵循情況報告，送該辦公室。
- （十）持續向記帳業者宣導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以利渠等人員充分瞭解相關規定，及配合參與今年 11 月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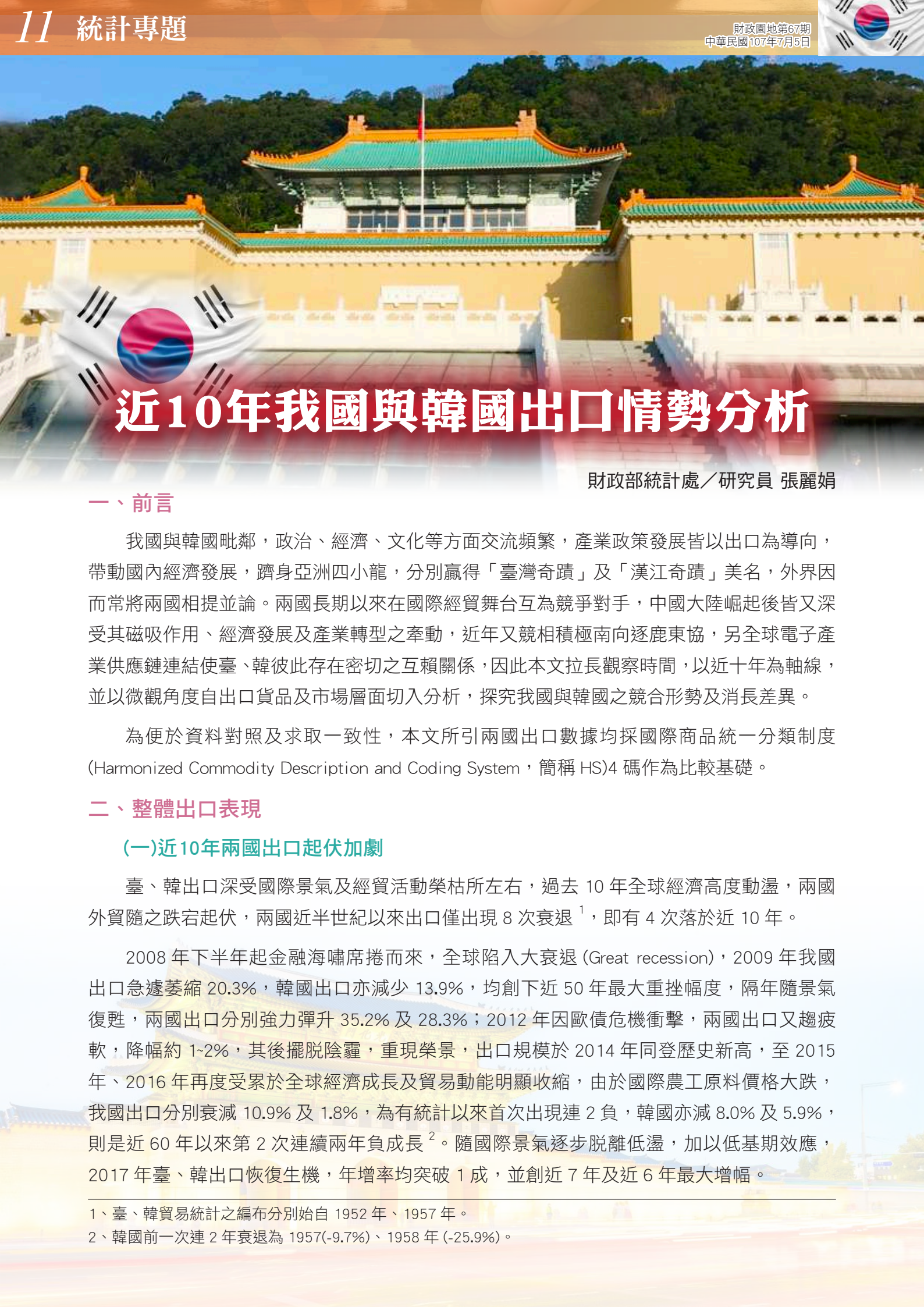
四、法務部將再修正「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

- (一) 法務部為因應今年 11 月評鑑事宜，考量現行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規範尚有不足，實務適用迭有爭議，且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為杜絕疑義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擬具「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審查。
- (二) 在洗錢防制法部分，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3 目將「信託」納入交易型態；第 6 條增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 DNFBP) 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明訂相關罰責；第 10 條增訂金融機構及 DNFBP 之董事、經理人與職員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資訊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 11 條增訂 DNFBP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採行相關防制措施。資恐防制法部分，第 7 條增訂 DNFBP 因業務關係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知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之通報義務；第 12 條增訂 DNFBP 違反草案第 7 條通報義務之罰責。
- (三) 經濟部配合 FATF 第 10 項及第 22 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應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爰需定期蒐集公司實質受益人資訊，要求主管機關應即時掌握完整且準確的資訊，換言之，政府應有效掌握公司實質受益人資料，並應有一定機制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爰擬修正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就實質受益人的揭露程度及方式等邀集相關部會交換意見。

五、結語

財政部將廣續配合洗防辦公室規劃準備評鑑期程，撰擬參與實地評鑑模擬題庫、與賦稅業務有關之「效能遵循報告」、參與預備會議及實地評鑑等，期待今年 11 月評鑑順利圓滿完成、獲取佳績，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國稅局亦將配合辦理下列工作：

- (一) 鑑於法務部近期將修正「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涉及記帳業者及相關公會權益，財政部未來將提供更多之宣導及說明與溝通，亦須投入更多前置準備工作。因此，財政部將俟修法通過後，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並函請各國稅局向轄區記帳業者就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子法規等加強進行租稅教育及宣導，俾利渠等業者充分瞭解相關規範。
- (二) 財政部今年 5 月 25 日函頒「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作業查核手冊」，該手冊內容包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檢查事項，但尚未納入 FATF 國際規範，考量該規範現階段並非採強制規定，爰請各國稅局積極輔導記帳業者循序漸進遵循 FATF 國際規範。



近10年我國與韓國出口情勢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研究員 張麗娟

一、前言

我國與韓國毗鄰，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交流頻繁，產業政策發展皆以出口為導向，帶動國內經濟發展，躋身亞洲四小龍，分別贏得「臺灣奇蹟」及「漢江奇蹟」美名，外界因而常將兩國相提並論。兩國長期以來在國際經貿舞台互為競爭對手，中國大陸崛起後皆又深受其磁吸作用、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之牽動，近年又競相積極南向逐鹿東協，另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連結使臺、韓彼此存在密切之互賴關係，因此本文拉長觀察時間，以近十年為軸線，並以微觀角度自出口貨品及市場層面切入分析，探究我國與韓國之競合形勢及消長差異。

為便於資料對照及求取一致性，本文所引兩國出口數據均採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4 碼作為比較基礎。

二、整體出口表現

(一)近10年兩國出口起伏加劇

臺、韓出口深受國際景氣及經貿活動榮枯所左右，過去 10 年全球經濟高度動盪，兩國外貿隨之跌宕起伏，兩國近半世紀以來出口僅出現 8 次衰退¹，即有 4 次落於近 10 年。

2008 年下半年起金融海嘯席捲而來，全球陷入大衰退 (Great recession)，2009 年我國出口急遽萎縮 20.3%，韓國出口亦減少 13.9%，均創下近 50 年最大重挫幅度，隔年隨景氣復甦，兩國出口分別強力彈升 35.2% 及 28.3%；201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兩國出口又趨疲軟，降幅約 1~2%，其後擺脫陰霾，重現榮景，出口規模於 2014 年同登歷史新高，至 2015 年、2016 年再度受累於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動能明顯收縮，由於國際農工原料價格大跌，我國出口分別衰減 10.9% 及 1.8%，為有統計以來首次出現連 2 負，韓國亦減 8.0% 及 5.9%，則是近 60 年以來第 2 次連續兩年負成長²。隨國際景氣逐步脫離低盪，加以低基期效應，2017 年臺、韓出口恢復生機，年增率均突破 1 成，並創近 7 年及近 6 年最大增幅。

1、臺、韓貿易統計之編布分別始自 1952 年、1957 年。

2、韓國前一次連 2 年衰退為 1957(-9.7%)、1958 年 (-25.9%)。



表1 臺、韓出口相關指標

單位：億美元；%

年別	我國					韓國				
	出口總值	全球排名	名目年增率	實質年增率	出口依存度	出口總值	全球排名	名目年增率	實質年增率	出口依存度
2007年	2,488	17	10.1	7.5	60.9	3,715	11	14.1	13.5	33.1
2008年	2,581	18	3.7	1.6	61.9	4,220	12	13.6	9.7	42.1
2009年	2,057	17	-20.3	-9.4	52.5	3,635	9	-13.9	0.7	40.3
2010年	2,780	16	35.2	28.3	62.3	4,664	7	28.3	20.9	42.6
2011年	3,129	17	12.6	5.2	64.4	5,552	7	19.0	14.4	46.2
2012年	3,064	19	-2.1	0.2	61.8	5,479	7	-1.3	2.7	44.8
2013年	3,114	21	1.6	4.1	60.9	5,596	7	2.1	3.6	42.9
2014年	3,201	20	2.8	4.7	60.3	5,727	7	2.3	4.5	40.6
2015年	2,853	17	-10.9	-1.9	54.3	5,268	6	-8.0	3.7	38.1
2016年	2,803	18	-1.8	2.6	52.8	4,954	8	-5.9	-0.1	35.0
2017年	3,172	18	13.2	8.7	55.3	5,737	6	15.8	6.9	37.5

註：實質出口年增率＝名目出口年增率－出口物價年增率。

(二)臺、韓出口差距漸趨擴大

如以 2007~2017 年平均出口增率觀察，我國為 4.0%，遜於韓國之 6.0%，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我國平均出口實質成長率 4.7%，亦不及韓國之 7.3%，但均高於同期間全球貿易量擴增幅度(3.4%)，惟如以 2010 年為界劃分，我國 2011~2017 年之平均出口實質成長率 3.4%，已落後於全球增速(3.5%)，而韓國增率 5.1% 仍維持領先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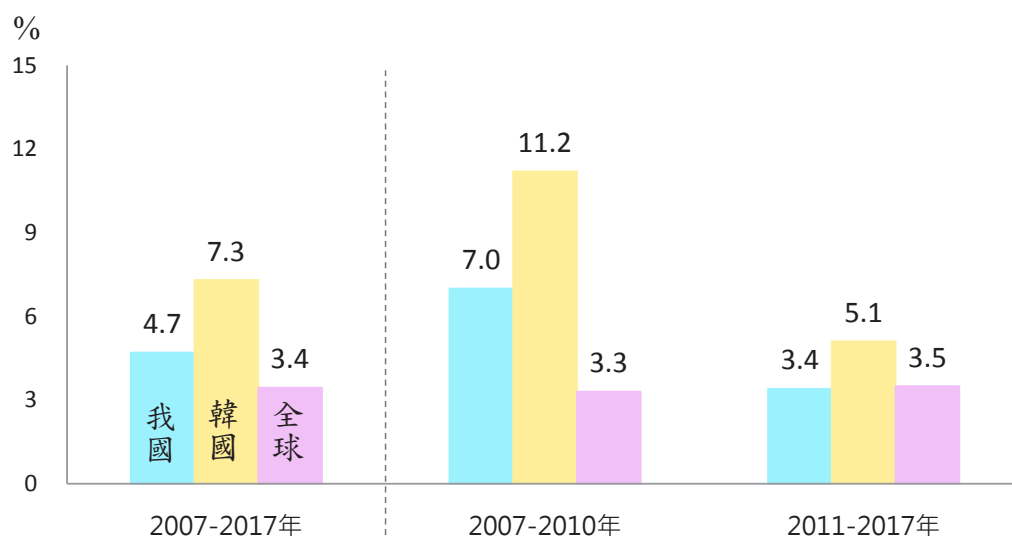


圖1 臺、韓實質出口與全球貿易量成長率



兩國名目出口規模之差距亦逐漸拉大，2007 年韓國出口金額為我國的 1.49 倍，2008 年突破 1.5 倍，2009 年起已逐漸攀升至 1.77~1.80 倍，2015 年更曾一度達 1.85 倍。造成臺、韓出口差距擴大之原因複雜，我國海外生產比重由 2007 年 46.1% 持續上升至 2017 年 53.2%，產業結構不如韓國多元，且新興產業發展相對較緩，而韓國建立國際品牌卓然有成，在全球價值供應鏈之定位優於我國，另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加上近 10 年貨幣貶值幅度較大，皆是影響因素。

(三)2012年以來出口依存度俱呈轉折向下

出口依存度（出口占 GDP 比重）方面，我國因經濟規模較小，故依存度比率高於韓國，近年變化走勢相仿，於 2011 年分別升至 64%、46% 高峰後轉呈下滑，2017 年各為 55% 及 38%，6 年間皆劇降 9 個百分點，除全球貿易活動放緩及兩國出口價格下滑外，近年全球化步調略有停滯，先進國家推動製造業回流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效應亦是要因。

三、出口貨品

(一)出口貨品結構皆高度集中，且我國更甚

我國與韓國同屬國土狹小、天然資源缺乏，且高度嵌入於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故出口貨品極為相似，2007 年至 2017 年前 5 大、前 10 大 HS 4 碼出口貨品相似度³大致介於 20%~30%，如以 HS 2 碼計算，相似度將更提高，兩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激烈程度可見一斑。

臺、韓出口貨品結構呈現高度集中，以 HS 4 碼商品觀察，近 10 年我國前 5 大出口貨品集中度介於 36%~40%，韓國介於 33%~39%，雖極為接近，但兩者走勢及內涵卻有所差異。我國自 2010 年起貨品集中度有逐漸升高趨勢，韓國則否，再者，我國前 5 大出口貨品結構高度向積體電路傾斜，近年來在行動裝置推陳出新與物聯網、雲端等應用蓬勃發展之帶動下，占比一路升高，2017 年達 29.1%，逼近 3 成，其餘 4 大項比重在 2.3%~3.3%；對照之下，韓國前 5 大出口貨品較為分散，且相對落差較小，此亦顯示我國出口暴露於國際電子科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相對較高。

(二)韓國前5大出口貨品較為多樣，且更迭頗劇

由臺、韓前 5 大出口貨品之排序升降，可看出兩國個別產業競爭力之強弱變化。2011 年之前居我國第 2 大出口地位的液晶裝置，在中國大陸相關產能快速提升下，占比及排名下滑，韓國情形相仿。石油煉製品在 2007~2011 年名列第 3 位，隨著國內煉油廠陸續投產，近 6 年躍居第 2 位；手機及電話機因國際競爭，亦呈下降趨勢，2017 年已退出前 5 行列。

韓國前 5 大貨品起伏相對較大，積體電路排名走高，2017 年比重達 15.0%，連 4 年居首位，韓國在汽車製造及造船極具強勢競爭力，小客車、遊覽船與貨船出口大多穩居第 2 位及第 4 位，石油煉製品挾生產規模優勢及完整供應鏈，2011~2013 年間排名第 1，近 3 年則被積體電路及小客車追過，遊覽船、貨船因接單金額龐大且跳動性高，排名不定，但仍多維持在前 5 之內，手機銷售量稱霸全球市占率，亦常入列前 5 大主力貨品，但排序受其他貨品擠壓而滑落。

3、相似度係採用 Finger-Kreinin index 計算方式，公式 = $\sum i \min ([X_{ia}/\sum X_{ia}], [X_{ib}/\sum X_{ib}])$ ，其中 i 指各項貨品，a、b 代表兩個國家。以出口貨品相似度為例，比對兩國各項貨品出口比重，取最小值後加總，若兩國出口貨品結構完全相同，其相似度 = 100%，反之，則趨近於 0。



表2 臺、韓前5大出口貨品

單位：%

國別	排名 年別	1		2		3		4		5		前5大 合計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我國	2007	8542 積體電路	17.0	9013 液晶裝置	6.4	2710 石油煉製品	5.4	8473 電腦零附件	3.9	8531 指示面板	3.5	36.2
	2009	8542 積體電路	18.4	9013 液晶裝置	5.8	2710 石油煉製品	5.3	8541 二極體	3.0	8473 電腦零附件	3.0	35.6
	2011	8542 積體電路	18.0	9013 液晶裝置	5.5	2710 石油煉製品	5.5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4.6	8541 二極體	3.4	37.0
	2013	8542 積體電路	20.6	2710 石油煉製品	7.3	9013 液晶裝置	5.1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3.4	8541 二極體	2.8	39.2
	2015	8542 積體電路	24.5	2710 石油煉製品	3.6	8541 二極體	3.0	9013 液晶裝置	3.0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2.5	36.7
	2016	8542 積體電路	27.9	2710 石油煉製品	3.4	8541 二極體	2.8	9013 液晶裝置	2.7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2.2	38.9
	2017	8542 積體電路	29.1	2710 石油煉製品	3.3	9013 液晶裝置	2.6	8529 無線傳 輸器具零附件	2.3	8541 二極體	2.3	39.5
韓國	2007	8703 小客車	9.3	8542 積體電路	8.2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7.8	8901 遊覽船、貨船	6.3	2710 石油煉製品	6.3	37.8
	2009	8901 遊覽船、貨船	10.2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8.1	8542 積體電路	6.7	9013 液晶裝置	6.4	8703 小客車	6.2	37.7
	2011	2710 石油煉製品	9.1	8703 小客車	7.4	8542 積體電路	7.1	8901 遊覽船、貨船	6.8	9013 液晶裝置	5.0	35.4
	2013	2710 石油製品	9.1	8542 積體電路	8.4	8703 小客車	7.9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4.6	9013 液晶裝置	4.5	34.5
	2015	8542 積體電路	9.9	8703 小客車	7.9	2710 石油煉製品	5.8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5.7	8708 機動 車輛零附件	4.4	33.7
	2016	8542 積體電路	10.6	8703 小客車	7.6	2710 石油煉製品	5.2	8901 遊覽船、貨船	5.1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5.0	33.3
	2017	8542 積體電路	15.0	8703 小客車	6.8	2710 石油煉製品	5.8	8901 遊覽船、貨船	4.2	8708 機動 車輛零附件	3.4	35.2

說明：貨品集中度係按HS 4碼分類計算，項目內代號為HS Code。

(三)我國出口由積體電路領軍，韓國則呈多元並進態勢

再就 2007~2017 年主要出口貨品變動情形觀察，我國以積體電路成長 1.2 倍，對總出口貢獻率 7 成 3，穩居最大驅動引擎，手機及電話機、無線傳輸器具零附件各成長 4.1 及 3.2 倍，渦輪噴射引擎（主要為飛機維修）成長 50 倍，鏡頭因技術獨步全球增 6.5 倍，對推升出口亦有相當貢獻；電腦零附件、液晶裝置則因產能外移與國際競爭，10 年間降 3 成 5 及 5 成。2017 年出口動能擴張，4 成來自積體電路（年增率 18.1%），其餘貨品大多增逾 1 成 5，而二極體因供過於求導致價格走低，出口呈現衰退。

韓國方面，10 年來亦以積體電路為出口最大支柱，擴增 1.8 倍，貢獻率近 3 成，潛水鑽探或生產平台（歸屬於船舶）、石油煉製品、機動車輛零附件、二極體及小客車，合計貢獻率約 2 成，此外，非屬主力的美容化妝用品隨國際知名度提高，出口產值明顯增加 13.9 倍。2017 年積體電路快速發展且大量投資，出口劇增 65%，以超過 4 成之貢獻率獨占鰲頭，下降項目為數不多，其中受品牌智慧手機爆炸與召回事件餘波影響，手機及電話機出口下挫 37%；機動車輛零附件受中國大陸經濟制裁及汽車銷售不振波及，減少 11%；液晶裝置因國內關閉部分面板廠，亦減 4%。



表3 臺、韓主要出口貨品變動率及貢獻率

單位：億美元；%

國別	年 別	近10年(2007~2017)			2017年		
	項 目	增減數	增減率	貢獻率	增減數	增減率	貢獻率
我國	總出口	685	27.5	100.0	369	13.2	100.0
	8542 積體電路	501	118.5	73.1	141	18.1	38.3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56	412.4	8.2	9	14.5	2.4
	8529 無線傳輸器具零附件	55	323.4	8.1	12	19.4	3.2
	8411 渦輪噴射引擎	22	50.3倍	3.3	6	38.2	1.7
	8541 二極體	19	34.6	2.7	-6	-7.8	-1.7
	9002 鏡頭	18	650.0	2.6	3	13.7	0.7
	9013 液晶裝置	-78	-48.9	-11.4	7	8.8	1.8
	8473 電腦零附件	-34	-35.1	-5.0	13	27.1	3.7
	2710 石油煉製品	-30	-22.1	-4.3	9	9.8	2.5
韓國	總出口	2,022	54.4	100.0	783	15.8	100.0
	8542 積體電路	558	184.4	27.6	338	64.7	43.2
	8905 潛水鑽探或生產平台	129	440.1	6.4	81	104.7	10.3
	2710 石油煉製品	102	43.7	5.0	80	31.4	10.2
	8708 機動車輛零附件	79	67.4	3.9	-23	-10.6	-3.0
	8541 二極體	45	255.8	2.2	5	9.0	0.7
	8703 小客車	43	12.6	2.2	13	3.6	1.7
	3304 美容化妝用品	36	13.9倍	1.8	5	13.7	0.6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132	-45.8	-6.5	-91	-36.7	-11.6
	9013 液晶裝置	-42	-21.3	-2.1	-7	-4.2	-0.9

四、出口市場

(一)中港躍居臺、韓最大出口市場，對東協成長最為迅速

由於亞洲新興經濟體快速崛起，挾地利之便及內需潛能優勢，並積極融入全球產業供應鏈，進而牽動我國與韓國主要出口市場出現消長。中國大陸與香港近 10 年已穩居兩國最大出口市場，我國對其出口依賴度達 4 成，遠高於韓國之 3 成；東協⁴ 則分別自 2007 年及 2012 年取代美國或歐洲，成為我國與韓國的第二大外銷市場，2017 年所占比重分別為 18.2% 及 16.4%，較 2007 年提升 3.7 及 6.1 個百分點；對日、美、歐比重則全面走低或接近持平。

表4 臺、韓主要出口市場

單位：億美元；%

國家/地區	我國				韓國			
	近10年(2007~2017)		占比		近10年(2007~2017)		占比	
	增減數	增減率	2007年	2017年	增減數	增減率	2007年	2017年
總出口	685	27.5	100.0	100.0	2,022	54.4	100.0	100.0
中國大陸與香港	290	28.7	40.7	41.0	806	80.1	27.1	31.6
美國	48	14.9	12.9	11.6	228	49.9	12.3	12.0
歐洲	4	1.4	11.6	9.2	21	3.0	19.2	12.8
日本	46	28.5	6.5	6.6	4	1.7	7.1	4.7
東協6國	216	59.7	14.5	18.2	558	146.5	10.3	16.4
新加坡	70	66.1	4.3	5.6	-3	-2.5	3.2	2.0
越南	36	52.2	2.8	3.3	420	729.1	1.6	8.3
馬來西亞	49	91.3	2.2	3.3	23	41.0	1.5	1.4
菲律賓	46	93.5	2.0	3.0	62	139.7	1.2	1.8
泰國	11	21.3	2.1	2.0	30	66.4	1.2	1.3
印尼	2	8.5	1.2	1.0	26	45.6	1.6	1.5

上述結構性轉變亦反映在出口變動率，2007~2017 年臺、韓皆以對東協出口成長最速，累計增幅分別達 60% 及 1.5 倍；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增幅 29% 及 80% 居次；韓國對美出口成長 50%，優於我國，與美韓簽定貿易協議及我國產能持續外移有關；歐洲先後受歐債危機衝擊及政治紛擾等拖累，致兩國對其出口增長相當有限，僅呈個位數成長；日本對我國電子零組件需求加深，推升出口成長 29%，韓國外銷日本之石油煉製品及積體電路萎縮，10 年來出口小幅成長 2%。對東協個別國家中，我國對菲律賓、馬來西亞出口增率超過 9 成，對新加坡增 6 成 6，對越南增 5 成，升幅均頗為可觀，韓國以對越南出口增 7.3 倍最劇，對菲律賓、泰國亦分別成長 1.4 倍及 66%，惟對新加坡減 3%。

4、基於資料整理與重要性考量，本文對東協僅計列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 6 國。



(二)對中港出口均以積體電路為主且重要性日增

再進一步觀察我國與韓國在 5 大出口市場之貨品結構與變化。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方面，兩國皆以積體電路為最大宗，2017 年占比均逾 3 成，較 2007 年分別上升 18 個及 22 個百分點，次為液晶裝置，惟其比重同呈衰減，我國降幅更劇；近年來隨中國大陸積極自創手機品牌，韓國對其出口之手機及電話機大減 5.1 個百分點；我國對中港電腦零附件出口則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等行動裝置興起，導致個人電腦需求不振，比重下滑 1.1 個百分點。

表5 臺、韓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主要貨品

單位：%；百分點

我 國				韓 國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8542 積體電路	39.3	21.8	17.5	8542 積體電路	33.4	11.9	21.5
9013 液晶裝置	5.8	14.4	-8.5	9013 液晶裝置	5.6	8.5	-2.9
8541 二極體	3.6	3.3	0.2	2902 環煙	4.6	3.6	0.9
8529 無線傳輸器具零附件	3.1	0.5	2.6	2710 石油煉製品	3.5	5.9	-2.4
8534 印刷電路	2.4	2.9	-0.5	8529 無線傳輸器具零附件	2.2	1.6	0.6
前5大合計	54.2	43.0	11.3	前5大合計	49.3	31.5	17.8
8523 碟片或磁帶	1.8	0.9	0.9	8473 電腦零附件	1.9	3.8	-1.9
3903 苯乙烯	1.8	2.5	-0.7	8548 原電池、原電池組	1.9	0.1	1.8
8473 電腦零附件	1.6	2.8	-1.1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1.6	6.7	-5.1

說明：前5大貨品以2017年規模排序，虛線以下係選列其他變動較大項目，表6~表9均同。

(三) 臺、韓對東協石油煉製品外銷占比同步趨降

兩國對東協出口主力貨品同為積體電路及石油煉製品，我國 2017 年出口比重各達 40% 及 12%，高於韓國，呈現明顯集中，石油煉製品因國際油價下跌，加以近年東協、中國大陸及中東產能擴增，競爭加劇，出口占比降幅均甚明顯；另韓國在液晶裝置擁有品牌優勢，手機及電話機則受市場競爭影響，近 10 年出口比重升降幅度均在 1 個百分點以上，遊覽船、貨船受對星出口減少拖累，滑落 6.5 個百分點。

表6 臺、韓對東協出口主要貨品

單位：%；百分點

我 國				韓 國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8542 積體電路	40.0	25.2	14.9	8542 積體電路	18.4	17.1	1.3
2710 石油煉製品	11.9	18.1	-6.2	2710 石油煉製品	9.7	13.3	-3.6
7208 熱軋鋼鐵扁軋製品	1.9	1.7	0.2	8548 原電池、原電池組	5.0	0.1	4.9
8541 二極體	1.6	0.9	0.7	9013 液晶裝置	2.8	1.4	1.4
6006 其他針織品	1.3	1.0	0.3	8534 印刷電路	2.7	1.1	1.6
前5大合計	56.8	46.8	9.9	前5大合計	38.6	33.0	5.7
8534 印刷電路	1.2	1.8	-0.6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2.6	3.8	-1.2
8473 電腦零附件	1.0	2.2	-1.3	8901 遊覽船、貨船	2.1	8.6	-6.5
4002 初級狀態之合成橡膠	0.9	0.4	0.5	8479 特殊功能機器	2.0	0.8	1.2



(四) 我對美出口主力貨品分散，韓國則偏重於小客車

我國對美國出口前 5 大貨品分布相對平均，占比分別在 4%~7% 之間，排名第一的手機及電話機占比較 2007 年增加 6 個百分點最多，機動車輛零附件、電腦占比各約上升 2 及 3 個百分點，電腦零附件出口比重下降 2.1 個百分點。韓國對美出口以小客車為主力，占比超過 2 成，10 年來增加 3.7 個百分點，手機及電話機、石油煉製品則均下降 4.5 個百分點。

表7 臺、韓對美國出口主要貨品

單位：%；百分點

我 國				韓 國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6.8	1.1	5.7	8703 小客車	21.3	17.7	3.7
8471 電腦	5.7	2.6	3.1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8.7	13.2	-4.5
8708 機動車輛零附件	5.0	3.5	1.5	8708 機動車輛零附件	7.0	5.8	1.1
8473 電腦零附件	4.2	6.3	-2.1	2710 石油煉製品	4.5	9.0	-4.5
7318 鋼鐵製螺釘螺帽	4.1	3.5	0.6	8473 電腦零附件	3.8	4.0	-0.2
前5大合計	25.9	17.1	8.8	前5大合計	45.3	49.7	-4.4
8542 積體電路	3.8	4.8	-0.9	8471 電腦	2.6	0.9	1.7
8523 碟片或磁帶	2.5	3.3	-0.7	7306 鋼鐵製空心管	2.1	1.0	1.1
8525 無線傳輸器具	2.0	4.4	-2.3	8541 二極體	1.7	0.2	1.5

(五) 韓國對歐出口貨品較我集中，惟手機占比已大幅消退

2017 年兩國對歐洲出口前 5 大貨品占比合計分別為 26% 及 39%，其中我國貨品結構相較分散，且僅電腦零附件出口占比下滑，其餘各增 2~4 個百分點左右；韓國對歐小客車出口比重雖超過 1 成，惟占比下降 6 個百分點，遊覽船、貨船亦減 2 個百分點，另手機及電話機因產業外移越南生產，比重大幅滑落 12 個百分點。

表8 臺、韓對歐洲出口主要貨品

單位：%；百分點

我 國				韓 國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8542 積體電路	7.6	5.6	2.0	8703 小客車	13.2	18.9	-5.7
7318 鋼鐵製螺釘螺帽	5.0	2.8	2.1	8901 遊覽船、貨船	9.6	11.5	-1.9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4.7	1.2	3.5	8708 機動車輛零附件	6.6	4.4	2.2
8714 腳踏車零附件	4.5	2.4	2.1	8905 潛水鑽探或生產平台	5.4	0.7	4.7
8473 電腦零附件	4.0	7.9	-3.9	7308 鋼鐵結構物及零件	3.7	0.1	3.7
前5大合計	25.8	19.9	5.9	前5大合計	38.5	35.6	3.0
8529 無線傳輸器具零附件	2.8	0.8	2.1	8507 蓄電池	2.4	0.2	2.2
8708 機動車輛零附件	2.5	1.5	1.0	7210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8	1.1	0.7
8541 二極體	2.0	2.5	-0.5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1.4	13.2	-11.8



(六) 我對日積體電路出口重要性提升，韓國則陡降

對日本出口方面，我國以積體電路居首，占比逐年攀升至 33%，增加近 7 個百分點，表現一枝獨秀，電腦零附件因產業外移致出口占比滑落 3 個百分點；韓國以石油煉製品、積體電路為主，但比重均呈下挫，後者降幅高達 12 個百分點，手機及電話機出口亦見萎縮。

表9 臺、韓對日本出口主要貨品

單位：%；百分點

我國				韓國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貨品別(按HS 4碼分)	2017年 比重(1)	2007年 比重(2)	(1) - (2)
8542 積體電路	33.1	26.2	6.9	2710 石油煉製品	10.8	13.3	-2.5
8523 碟片或磁帶	2.6	2.5	0.1	8542 積體電路	3.2	15.3	-12.1
3907 聚縮醛或聚丙烯酯	2.6	1.7	0.9	8708 機動車輛零附件	2.9	1.5	1.4
0303 冷凍魚	2.1	1.9	0.2	7208 熱軋鋼鐵扁軋製品	2.9	1.8	1.1
7208 熱軋鋼鐵扁軋製品	1.4	1.8	-0.3	7106 銀	2.7	1.0	1.6
前5大合計	41.8	34.2	7.6	前5大合計	22.4	32.9	-10.5
8541 二極體	1.4	2.0	-0.6	8517 手機及電話機	1.9	3.1	-1.2
8473 電腦零附件	1.3	4.3	-3.0	7210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6	0.9	0.7
8411 渦輪噴射引擎	1.2	0.0	1.2	8541 二極體	1.6	0.6	1.1

五、在中、美、日之進口市占率

臺、韓出口動能消長也直接反映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進口市場占有率及排名變化。我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排名多維持在第 3 位左右，市占率有緩降之勢，2017 年為 8.4%，較 2007 年降 2.2 個百分點，反觀韓國自 2013 年起超越日本成為中國大陸最大進口來源國，近 10 年占中國進口總值比重約 9.2%~10.9%，起落不大。

我國占美國進口市場比率約維持在 1.8% 上下，但排序逐年後移，2017 年居第 13 位，而韓國占比漸增，2017 年 3.0% 較 2007 年增加 0.6 個百分點，排居第 6 位。

日本進口市場方面，2017 年我國占比 3.8%，韓國占比 4.2%，各較 2007 年增加 0.6 個百分點及減少 0.2 個百分點，但排序分別前進至第 6、第 4。

表10 臺、韓在中、美、日進口市場之市占率

單位：%

年別	中國大陸市場				美國市場				日本市場			
	我國		韓國		我國		韓國		我國		韓國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2007年	10.6	3	10.9	2	2.0	10	2.4	7	3.2	8	4.4	6
2008年	9.1	3	9.9	2	1.7	12	2.3	9	2.9	10	3.9	7
2009年	8.5	3	10.2	2	1.8	9	2.5	7	3.3	8	4.0	6
2010年	8.3	3	9.9	2	1.9	9	2.6	7	3.3	8	4.1	6
2011年	7.2	3	9.3	2	1.9	10	2.6	6	2.7	12	4.7	6
2012年	7.3	3	9.2	2	1.7	11	2.6	6	2.7	11	4.6	6
2013年	8.0	3	9.4	1	1.7	12	2.8	6	2.9	11	4.3	7
2014年	7.8	4	9.7	1	1.7	12	3.0	6	3.0	11	4.1	7
2015年	8.5	3	10.4	1	1.8	11	3.2	6	3.6	7	4.1	4
2016年	8.8	3	10.0	1	1.8	13	3.2	6	3.8	5	4.1	4
2017年	8.4	3	9.6	1	1.8	13	3.0	6	3.8	6	4.2	4



六、結語

我國與韓國經濟發展歷程相似，皆屬高度貿易依存的國家，一向仰賴對外貿易以推升經濟成長，出口特徵似同而異。過去 10 年臺、韓出口規模差距逐漸擴大，在主要出口市場方面，兩國皆以中國大陸與香港為首要出口市場，但我國依賴度更甚，高達 4 成，而隨東協地位在全球經貿版圖日漸提升，已明顯吸引臺、韓之出口布局，躍居兩國近 10 年成長最速的外銷市場，南向競爭程度隨之加劇。

在貨品方面，雖均呈現集中特色，但近 10 年變化方向各異，我國出口持續匯集於積體電路，韓國則逐漸形成多元併進的態樣，除積體電路外，小客車、船舶、手機、石油煉製品亦舉足輕重，尚有異軍突起之美容化妝用品，出口貨品結構的韌度與張力更勝我國一籌。

現階段國際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深化，我國因政治環境特殊，參與整合程度不如韓國，強化出口動能的關鍵在於加速產業結構升級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拓展新興出口市場，始能扭轉彼長我消的形勢。又中國大陸雖穩居臺、韓之最大出口去處，但近年亦陸續與兩國在液晶裝置、手機製造、電腦零組件、石油煉製品、印刷電路等貨品升高競爭；隨其積極推動經濟轉型與供應鏈在地化，無疑已是臺、韓外貿上難以迴避的重要變數。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
職場達人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Q <http://www.gec.ey.gov.tw>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綠色消費 3R 3E 原則



Reduce 減量消費



Reuse 重複使用

Recycle 回收再利用



Economic 經濟環保

Ecological 生態保育

Equitable 公平正義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8家公股銀行全數取得網站無障礙AA以上等級標章

財政部積極督導公股銀行依據「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建置入口網站無障礙網頁及持續提升無障礙網頁品質。截至 107 年 5 月底，8 家公股銀行入口網站、網路銀行及網路自動櫃員機(ATM)等，均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A 以上等級標章，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與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落實金融友善環境及普惠金融目標。

● 財政部公布107年截至5月底私菸查緝成果

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國庫署統合各查緝機關落實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07 年截至 5 月底查獲違法私菸 930 萬 3,665 包，市價約新臺幣(下同)5.96 億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455 萬 966 包，增幅達 95.76%。本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函頒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查獲私菸約 3,199 萬包，為持續精進查緝措施，財政部 107 年 6 月 22 日邀集相關查緝機關檢討該方案執行情形，強化私菸查緝效能。

●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民眾瞭解消費時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即可連接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或經由發票兌獎應用程式(APP)，以手機條碼(含已歸戶之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等)查詢及接收發票相關資訊，爰將雲端化概念納入發票名稱，將現行「無實體電子發票」一詞修正為「雲端發票」，以利推廣並避免與列印證明聯之電子發票混淆。(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 二、民眾捐贈傳統紙本統一發票對象，不限於社會福利團體，亦可捐贈予學校、政黨等機關或團體，爰配合實務作業，對雲端發票之捐贈，修正「愛心碼」為「捐贈碼」，並將受贈對象修正為機關或團體。(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 臺澳海關簽署關務合作協議及AEO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促進雙方通關安全與便捷

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超祥 107 年 6 月 5 日於澳洲坎培拉與澳洲邊境執法署署長 Mr. Michael Outram 共同簽署「臺灣海關與澳大利亞關務合作協議」及「臺澳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本次關務合作協議及行動計畫簽署，係我國國際關務合作之重大進展，雙方本於互惠基礎緊密合作，及早掌握毒品及其他違禁品之走私情資進行查緝作為，維護雙方邊境安全，共同打擊犯罪，並為雙邊貿易往來，建立更安全、便捷優質通關環境。

● 國有財產署公告推出7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6 月 19 日公告推出 7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分別為高雄市 2 宗，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各 1 宗，面積 2.4 公頃，預定 107 年 7 月中旬於該署北區分署舉辦招標說明會，同年 8 月 13 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權利金底價 15 億 9,026 萬元，地上權存續期間皆為 70 年，地租年息率 3.5%(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 1%，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 2.5%)，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得辦理一部讓與。

● 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為落實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政策，活絡經濟發展，提升民間投資動能，財政部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設施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可擴大投資規模吸引廠商投資。(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本疫苗製造工廠擴大為藥物製造工廠，有利引進民間藥物製造專業技術、經營資源與經驗，帶動醫療產業發展。(修正條文第 8 條)
- 三、正面表列長期照顧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範圍，無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認定，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 9 條)
- 四、大型購物中心設置範圍不限離島地區，有助促進經濟發展。(修正條文第 18 條)



107年度「106年特考關務班第3期」 結訓致謝詞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課員 趙健合

部長、副署長、所長、關務長、副關務長，及在座財政部、關務署及財訓所各位長官與各位同期同學，大家好！很高興也很榮幸能代表本期特考關務班的學員們，在結訓典禮致詞。

首先代表同學們感謝財訓所所有長官，4星期的受訓課程當中，財訓所提供完善的教學設備和生活環境，對同學們無微不至地細心照顧，及對課程科目上竭盡心思地安排，讓所有同學們能無後顧之憂地潛心學習，而課程師資陣容皆相當優秀與專業，教學講義內容豐富、鉅細靡遺，搭配講師群深入淺出的教學解說，更讓同學在學習上受益良多，在此代表同學們感謝所有於百忙公務中，特地抽空前來財訓所授課的講師們！

另外，也特別感謝本班的兩位輔導員—國俊、雅琪，及本班所有班級幹部—學員長如風、副學員長奕翔、正緯、康樂股長珮芝、服務股長宜楓，謝謝各位在4星期中為班級庶務付出的辛勞。受訓期間的共同生活、小組討論，點點滴滴在心頭，更感謝所有同期同學所付出的努力與陪伴。

去年6月底得知關務特考上榜後，相信在座各位同學當時心情也和我一樣欣喜雀躍，同時也收到許多周遭親朋好友的祝福。從上榜到來所受訓之間，逐漸從各方面累積對海關的印象，如：關員在國際機場與港口把守國家邊境之認真負責態度、提供旅客報稅退稅之貼心服務等，更加深我為海關效力的意願，也堅定了想成為海關人員的決心。

從消防替代役開始算起，財政部關務署，已經是我第4份廣義公職人員的工作經歷，因此對公務機關整體行政工作並不陌生。過去服役時，在消防分隊服務的我，守護著轄區民眾的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退伍之後在台北捷運公司服務，守護著捷運旅客的便捷與舒適；在台灣電力公司時，提供予台灣民眾高度穩定的供電品質；從今以後的我，和在座各位同學，都將成為中華民國海關之一員，為國人把守貨物流通的第一國門，課徵關稅、查緝走私、邊境管制，並肩負著國家財政與國家安全的重任，未來將持續保持著熱忱與初衷，誠摯地為國人服務，與所有同期同學共勉之。

祝福所有同期同學，並再次謝謝各級長官，謝謝！